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

汽车行指委〔2026〕46号

关于开展第一批AI+汽车通识教育试点院校终期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试点院校:

为全面落实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（2024—2035年）》，扎实推进《加快建设教育强国三年行动计划（2025—2027年）》，根据《关于开展第一批人工智能+汽车通识教育试点院校征集工作的通知》（汽车行指委〔2025〕24号）和试点工作的总体安排，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汽车行指委”）决定组织开展第一批试点院校的终期验收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验收对象

第一批AI+汽车通识教育试点院校共37所，名单见附件1。

二、验收内容

（一）课程教学实施

检查“AI+汽车”通识课程纳入2025—2026学年教学计划及实际开课情况，包括学时数是否不少于24学时、试点学生人数是否不少于200人，以及课程在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体现情况；检查课程标准、教案的本地化修订与配套PPT课件的更新完善情况，以及上述教学资源在实际教学中的应用效果。

（二）教材建设研究与资源开发

评价《人工智能+汽车基础与应用》《人工智能+汽车技术与应用》教材及配套资源的实际使用效果，梳理教材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并围绕内容编排、案例设计优化等方面提出改进建议；说明根据教学实践和反馈，开发在线课程、多模态数字资源、试题库及智能伴学工具，推进数字教材建设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实践项目建设

检查“AI+汽车”实验实训项目的开发与实施情况，包括项目数量、任务单、操作流程、考核标准等要素的完备性，配套实验室或实训室（基地）建设及实践应用场景打造情况，学生动手能力培养成效，以及实践项目建设典型案例的凝练总结情况。

（四）教学条件与支持保障

检查院校在经费投入、政策激励、教学管理、资源调配等方面对试点建设的支持措施与落实情况。

（五）师资队伍建设

检查教学团队成员的专业背景、年龄、职称结构与分工情况，教师参加“AI+汽车”专项培训、教研活动、集体备课等情况与成效，以及聘请企业工程师、技术专家参与授课或指导实践教学情况。

（六）课程反馈与成效

检查通过问卷、访谈、座谈会等形式收集师生对课程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材难易度、学习负担等方面反馈并据此调整教学策略的情况，学生学习成效，以及通过公开课、技能竞赛、校企合作项目开展推广普及、形成典型经验与可推广成果的情况。

三、材料报送要求

（一）提交内容

1.《AI+汽车通识教育试点院校终期验收报告书》（附件2，须加盖院校公章）。

2.《AI+汽车通识教育实践项目建设案例》（附件3，按模板编写，每校至少报送1个）。

3.报告书中涉及的相关佐证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优化后的课程标准、教案、PPT课件、教材使用效果评价与改进建议材料、实训项目建设相关过程性材料及实训室照片、师资培训与教研活动记录、课程反馈原始材料、学生学习成效及社会推广证明等。

4.课程教学视频片段每校1—2个，单个时长不超过10分钟。

（二）提交注意事项

1.所有电子版材料统一归入以“院校名称+汽车通识教育终期验收材料”命名的文件夹，并压缩为一个文件包，总大小不得超过500MB。

2.请于2026年12月4日前将材料包发送至汽车行指委秘书处邮箱qchzw@sae-china.org；邮件名称以“【汽车通识教育终期验收】+院校名称”发送，如超出邮箱附件大小限制，可通过超大附件方式提供下载链接。

四、验收方式

（一）材料评审

汽车行指委组织专家对各试点院校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。

（二）实地考察

依据材料评审结果，有针对性地抽取部分院校开展现场调研与实地考察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验收合格的试点院校授予“AI+汽车通识教育试点院校”

证书；验收不合格的试点院校，取消试点资格，并在汽车行指委官方平台（官网官微）上公示。

（二）通过验收的院校应按照汽车行指委〔2025〕24号提出的3—5年培育建设要求，继续推进“AI+汽车”通识教育项目建设，逐步构建科学完善的AI+汽车通识教育体系。培育建设期内，汽车行指委将组织不定期抽查，抽查不合格的试点院校，取消其“AI+汽车通识教育试点院校”资格，并在汽车行指委官方平台（官网官微）上公示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洪老师

联系电话：010-50911028

联系邮箱：qchzw@sae-china.org

附件：1.第一批人工智能+汽车通识教育试点院校名单

2.《AI+汽车通识教育试点院校终期验收报告书》（模板）

3.《AI+汽车通识教育实践项目建设案例》（模板）

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

（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代章）

2026年11月24日

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　　2026年11月24日印发